**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PC-2025-028**

**“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下列条款，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1小时内到达递交地点递交即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3. 在制作响应文件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出现的“不得”“不允许”“不接受”“拒绝”此类词语的条款，是要求供应商须响应的。

**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若贵单位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1933250397@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我公司将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要求 8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10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

六、开标 12

七、评审 12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九、质疑与投诉 21

十、履约保证金 22

十一、合同 22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7日 11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PC-2025-028

项目名称：“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 “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0,000.00 | 1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06日 至 2025年06月13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7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17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请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有效公章的复印件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提交报名资料（谢绝邮寄），未在规定报名时间登记的，报名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29-867807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联系方式：18966707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琰玮

电话：1896670732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2、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进口产品、联合体

1、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有“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六）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四）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七、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审查条款** | **评审标准** |
| 有效性审查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 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 语言及计量单位 |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响应文件四份（一正二副），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 |
| 磋商报价 | 1.报价唯一；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合同条款 |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拆封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9、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0、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1、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七）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容** | **权值**% |
| 磋商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 |
| 服务方案 |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6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需求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需求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6分；以上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01-2.99分，扣完为止。 | 57 |
| 服务方案（4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活动策划实施方案；②视频拍摄制作方案；③宣传推广方案等。以上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01-9.99分，扣完为止。 |
| 时间进度安排（6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方案；②进度控制保障措施。以上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01-3.99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活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1、完善性：服务质量保证实施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信息采集分析服务实施方案；3、针对性：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4.99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服务团队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方案具有专业的执行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策划、宣传、管理等岗位设置），提供人员证明材料（不限于毕业证或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得10分；（2）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明确，得8分；（3）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性经验基本丰富，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6分；（4）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欠缺，职责分工一般，得4分；（5）人员配备合理差、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明确，得2分；（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投入的材料设备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关键设施设备、宣传用品、专业设备等的配备情况。 1.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合理、专业能完全满足需求的计3分； 2.设施设备配备有缺陷、基本满足需求的计2分；3.投入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分；4.未提供本项不计分。 | 3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10 |
| 备注：缺项得0分，评审内容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3、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33250397@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钟楼支行

账号：129914150610901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二）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性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此项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活动前期策划，活动现场组织统筹协调，活动结束后媒体推广宣传等。

**二、服务要求**：负责策划执行“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不少于13场；按照工作要求，提供活动策划、活动组织实施、视频拍摄制作、宣传推广等服务；适时对活动进行效果评估等。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合同款支付进度：**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 %。活动结束后，乙方书面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乙方为甲方的 项目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组织和宣传等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服务，服务期间乙方对甲方的活动项目的流程、效果等提供全方位的分析策划并全面做好组织和宣传服务。乙方提供的各次活动服务内容应当满足甲方对各次活动的内容需求。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各次活动的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期内乙方的提供活动服务的次数不应少于 次。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的活动服务次数根据甲方需求为准。

服务期内乙方的活动服务次数少于合同约定的最低次数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合同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知识产权使用、活动举办、各媒体平台宣传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项目服务用总额不因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活动次数超过合同约定的最低服务次数而调整。乙方也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 元（大写： 元整）。

乙方提供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活动服务后的 个有效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交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剩余的50 %，即￥ 元（大写： 元整）。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帐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 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策划、组织的由甲方指定的活动流程、活动效果等内容提出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调整完毕。

2.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上级部门安排，指定乙方提供活动服务的时间。服务期内乙方的提供服务的次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次数的，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对此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尽保密义务，除相关策划成果外，不得向外泄露、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3.乙方对甲方提出异议的服务项目，应在甲方指的时间内调整完毕确保活动如期完成。

4.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保质按量的完成各次活动服务内容。

5.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活动服务次数超过合同约定的最低服务次数的，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履行、拒绝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活动服务。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照片等甲方需要的资料。

**8.乙方对本条（一）3款内容无异议同意执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若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到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乙方调整的，乙方拒绝调整、拖延调整或经调整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向乙方补偿应付未付金额5％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服务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5.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10 %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6.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活动服务次数超过合同约定的最低服务次数的，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履行、拒绝履行或不按合同及甲方要求提供活动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总额的5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8.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的，不等于对对方违约行为的认可，仍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告知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证明文件（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媒体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材料）。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征集作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过程稿和对外宣传输出的微信视频等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相关内容有偿或无偿转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项目，均视为乙方侵权，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3倍承担侵权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1.双方谈判或协商已经确定的会议记录、谈判资料、电子数据、邮件、传真等可以作为确认或解释合同关系的重要材料。

2.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签字盖章页中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和指定邮箱为有效联系方式，向任一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指定邮箱形式发送。如果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则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特快专递送达的方式，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在发送内容发至合同约定的指定邮箱且未撤回的即视为送达。若同时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向对方送达的，则以送达日确定在先的视为已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

（2）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文件

本合同履行中由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等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条款内容不一致或有歧义时，应以补充协议为准。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或合同文件本身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解释顺序解释，根据上述解释仍无法解决的，应以甲方解释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指定邮箱： | 指定邮箱： |
| 合同签字并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签字并盖章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PC-2025-028**

**“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项目**

**响 应 文 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 费用组成明细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 响应方案说明……………………………………………**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项目（项目编号：ZCPC-2025-028）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
| 说明：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5：**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  |
| --- |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
| 控股关系 |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
| 管理关系 |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 单位控股。 |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